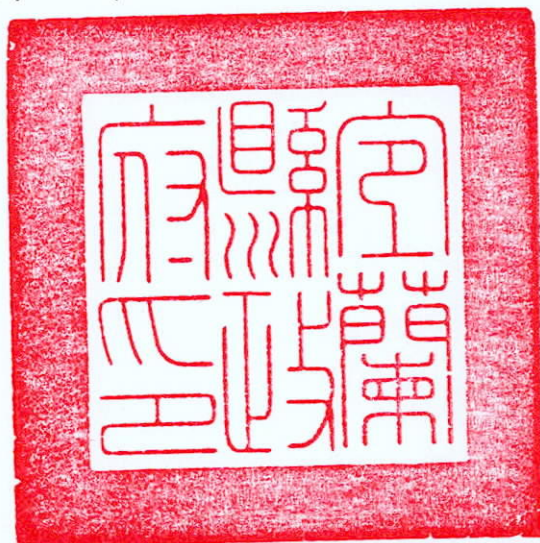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7066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 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2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201587  
42號令發布全文23條

中華民國94年12月1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401613  
82號令修正第1條、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  
條、第20條，並增訂第24條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1522  
37B號令修正第1條、第6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8條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260  
54B號令修正第1條、第3條之1、第4條、第6條至第8條  
、第11條至第13條，第16條及第21條，並增訂第13條之1

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655  
48B號令修正第6條及第6條之1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7066  
5B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22條

(原名稱：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新名稱：宜蘭縣  
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與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業務如下：

- 一、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評鑑。
- 二、申請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
- 三、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四、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與受安置兒少間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五、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與受安置兒少原生家庭之聯繫。
- 六、受安置兒少及原生家庭之輔導。
- 七、受安置兒少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八、受安置兒少個案資料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九、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業務之督導、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寄養及安置費用之籌編核發。
- 十一、辦理寄養家庭業務人員之訓練。
- 十二、提供保護個案輔導及評估資料送法院裁定，依法辦理安置。
- 十三、其他兒少寄養及安置相關事項。

前項第六款之輔導，包括對原生家庭提供家庭處遇計畫服務，使兒少得以及早返回原生家庭。

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承辦經驗之兒少福利機





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業務。

第 四 條 兒少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兒少福利機構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與本府簽訂委託安置契約後，始得辦理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但屬於兒少強制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有意願擔任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
- 二、素行調查同意書。
- 三、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
- 四、全戶戶籍謄本。
-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健康檢查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健康檢查證明書。
- 七、申請人具第六條第二款專業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本府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取得儲備寄養家庭之資格。

儲備寄養家庭完成職前訓練課程，經本府核發寄養家庭合格證書，並與本府訂定契約後，始得擔任寄養家庭。

第 六 條 寄養家庭分為單親寄養家庭、雙親寄養家庭及專業寄養家庭三類。

前項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單親、雙親寄養家庭：

-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
-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經素行調查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 (三)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四)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五)願意協助受安置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 (六)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七)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之體能、教養能力及身心狀況，經本府每年審查，具照顧受安置兒少能力。

二、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幼兒園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少安置與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少安置與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第七條 每一寄養家庭接受受安置兒少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雙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在內，不得超過四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或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受安置兒少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二、單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在內，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八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前，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遷移後之住、居所不符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或不在宜蘭縣者，本府得註銷其寄養家庭合格證書、終止寄養契約，並將受安置兒少轉安置於其他適當處所。

第九條 寄養家庭申請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寄養家庭合格證書，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應負下列義務：

一、對於受安置兒少之背景應予保密，以維護其權益。

二、提供受安置兒少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三、注意受安置兒少之身心健全發展；六歲以上之受安置兒少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睡一寢室。





- 四、注意受安置兒少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五、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受安置兒少之個案狀況資料。
- 六、瞭解及教導受安置兒少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七、輔導受安置兒少對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適應能力，並教育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 八、提供受安置兒少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九、妥善運用安置費用。
- 十、妥適照顧受安置兒少之健康。
- 十一、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訪視、輔導及評鑑。
- 十二、接受本府所安排受安置兒少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與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 十三、遵守本府安排，於安置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四、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在職訓練並完成當年度應受訓時數。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令其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寄養或安置契約、註銷其資格，並追繳賸餘寄養或安置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受安置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 三、利用受安置兒少身分，藉機對外募款斂財。
- 四、未提供短期、臨時性喘息照顧或其他安置照顧達二年以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未遵守前條規定。
- 六、未經本府或受託單位同意，擅自變更受安置兒少住所或主要照顧人員。
- 七、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契約義務。
- 八、寄養家庭有不符合第六條之情形。
- 九、違反其他保護受安置兒少之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受安置兒少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發生適應不良問題且經本府輔導後仍未能解決時，本府得依職權或依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受安置兒少之父母、監護人之申請，另行安排安置於其他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或為其他處理。

第十三條 安置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兒童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計算。

二、少年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

三、兒童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

四、少年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計算。

安置費用以外之項目，依當年度契約簽訂內容為準。

設籍於宜蘭縣之受安置兒少，因故須安置於外縣(市)者，其安置費用依該縣(市)政府之規定。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得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兒少，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向本府申請補助器具費用之補助。

第十五條 受安置兒少之寄養或安置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但符合下列情形者，本府得予以補助，其基準如下：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四分之二。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五、其他經本府評估確有其需要或困難者，酌予補助。

六、緊急安置或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兒少寄養或機構安置費用，由本府負擔。但設籍外縣(市)之兒少，由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擔繼續安置費用。

第十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經





社工人員評估後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少其前條所定補助額度：

- 一、未配合本府社工人員個案輔導處遇計畫，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拒絕配合。
- 二、對兒少疏於保護、照顧，其情節嚴重或有施虐情形。
- 三、其他經本府社工人員評估，有必要減少補助額度之情形。

第十七條 受安置兒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傷病醫療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其經本府評估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

第十八條 受安置兒少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應先予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九條 本府得支付受託單位行政事務費，以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核給之；其實際金額，以當年度契約所定金額為準。

第二十條 本府為安置兒少，得徵求其同意，將其交付予不互負扶養義務且適當之親屬，或與其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前項親屬及第三人，得收取之安置費用、補助基準、義務及安置人數上限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發布「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四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部分規定,為賡續順利辦理兒童與少年寄養及安置業務,爰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
- 二、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修正部分文字。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改列第十一款,第十款改列第十二款,第十二款改列第九款,其餘各款依序遞移。(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以下簡稱「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三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三點規定,修正寄養家庭之類型及申請為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分列二項。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六點規定,修正每一寄養家庭接受安置兒少人數之規定。專業寄養家庭應視其為雙親或單親寄養家庭之型態,依本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規定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六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附表二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部分文字。參照南投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業於一百十年六月間修正法規名稱為「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款。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序文。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附表三規定，無全戶動產及不動產總值之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八點規定，修正本府支付受託單位行政事務費之支付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改列第二十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兒童與少年 <u>家庭寄養</u> 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其規範業務範圍包括「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得於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獲得妥善之照顧，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p>一、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爰刪除之。</p>
第二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與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家庭寄養</u>	第二條 本府就寄養業務，掌理下列事項：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推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改列第十一款，</p>





<p>及機構安置業務如下：</p> <p>一、<u>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u>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評鑑。</p> <p>二、<u>申請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u>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p> <p>三、<u>寄養家庭</u>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p> <p>四、<u>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與受安置兒少間</u>關係之輔導及調整。</p> <p>五、<u>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與受安置兒少原生家庭</u>之聯繫。</p> <p>六、<u>受安置兒少及原生家庭</u>之輔導。</p> <p>七、<u>受安置兒少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u>。</p> <p>八、<u>受安置兒少個案資料管理</u>及定期追蹤輔導。</p> <p>九、<u>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u>業務之督導、評鑑、獎勵及表揚。</p> <p>十、<u>寄養及安置費用</u>之籌編核發。</p> <p>十一、<u>辦理寄養家庭</u>業務人員之訓練。</p> <p>十二、<u>提供保護個案輔導及評估資料送法院裁定</u>，依法辦理安置。</p> <p>十三、<u>其他兒少寄養及安置</u>相關事項。</p> <p>前項第六款之輔導，包括對原生家庭提供家庭處遇計畫服務，使兒少得以及早返回原生家庭。</p>	<p>廣、輔導及評鑑。</p> <p>二、<u>辦理寄養業務人員</u>之訓練。</p> <p>三、<u>申請寄養案件</u>之調查、審核、處理。</p> <p>四、<u>寄養家庭</u>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p> <p>五、<u>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u>關係之輔導及調整。</p> <p>六、<u>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u>之聯繫。</p> <p>七、<u>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u>之輔導。</p> <p>八、<u>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u>。</p> <p>九、<u>寄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資料</u>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p> <p>十、<u>提供保護個案輔導及評估資料送法院裁定</u>，依法辦理安置。</p> <p>十一、<u>寄養費用</u>之籌編核發。</p> <p>十二、<u>寄養業務</u>之督導、評鑑、獎勵及表揚。</p> <p>十三、<u>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u>。</p> <p>前項第七款之輔導，包括對原生家庭施予家庭處遇計畫服務，使個案得以及早返回原生家庭。</p>	<p>第十款改列第十二款，第十二款改列第九款，其餘各款依序遞移。</p>
<p>第三條 <u>本府</u>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承辦經驗之<u>兒少福利機構</u>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u>辦理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業務</u>。</p>	<p>第三條 <u>業務</u>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承辦經驗之<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之一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p> <p>前項延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評估計劃，受託單位之評估計劃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已明定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規定，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以安置於原生家庭為優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寄養安置：</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須受適當安置者。</p> <p>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須緊急保護或安置者。</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安置者。</p> <p>四、法院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p> <p>五、其他依法得辦理寄養者。</p> <p>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p> <p>第一項各款之個案年齡上限，依本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已明定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安置兒童及少年，以及應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情形，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監護人、親友、師長得申請本府許可，由本府安排會面；會面應依照本府指定時間、地點、方式為之；違者，本府得撤銷許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之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已有明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四條 <u>兒少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兒少福利機構或其他</u></p>	<p>第十九條 <u>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u></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實際照顧兒少之人</u>，應與本府簽訂委託安置契約後，始得辦理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但屬於兒少強制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p>	<p>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寄養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於兒童或少年強制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p>	
<p><b>第五條</b> <u>有意願擔任寄養家庭者</u>，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p> <p>二、<u>素行調查同意書</u>。</p> <p>三、<u>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u>。</p> <p>四、<u>全戶戶籍謄本</u>。</p> <p>五、<u>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u>。</p> <p>六、<u>健康檢查證明書</u>：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健康檢查證明書。</p> <p>七、<u>申請人具第六條第二款專業資格者</u>，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八、<u>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u>。</p> <p>本府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u>審查前項申請案件</u>；經審查通過者，取得儲備寄養家庭之資格。</p> <p>儲備寄養家庭完成職前訓練課程，經本府核發寄養家庭合格證書，並與本府訂定契約後，始得擔任寄養家庭。</p>	<p>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訓練，登記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前項本府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第二十條 <u>儲備寄養家庭須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職前訓練課程</u>，始得授予寄養家庭許可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以下簡稱「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三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b>第六條</b> <u>寄養家庭分為單親寄養家庭、雙親寄養家庭及專業寄養家庭三類</u>。</p> <p>前項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u>單親、雙親寄養家庭</u>：</p> <p>(一)<u>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u>，均具國民義</p>	<p>第六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u>雙親家庭</u>：</p> <p>(一)夫妻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人應在六十五歲以下，且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如寄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及少</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三點規定，修正寄養家庭之類型及申請為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分列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p>

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經素行調查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三)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四)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願意協助受安置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六)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七)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之體能、教養能力及身心狀況，經本府每年審查，具照顧受安置兒少能力。

二、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幼兒園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少安置與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

年，則須六十歲以下且體能狀況適宜擔任照顧工作，並至少有一方能專責照顧。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三)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四)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寄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少年之家庭，須能積極配合該兒童及少年因障礙或遲緩所必要之學習、復健及醫療協助。

二、單親家庭：

(一)婚姻狀況為分居、離婚或喪偶之家庭，具有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經濟能力與熱忱。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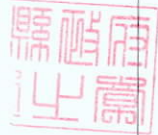
三、專業寄養：符合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規定，並有下列三目規定之一者：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三)願意協助照顧兒童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





兒少安置與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及少年並配合本府處遇服務之復健、療育、心理諮商或教育等輔導相關專業知能者。

四、指定親屬家庭寄養：經由本府評估認定屬合適寄養兒童及少年且不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家庭，或其他經本府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而符合下列二目規定之一者：

(一)該親屬家庭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評估條件規定且登記成為合格寄養家庭者，依照寄養家庭安置費標準給予補助。

(二)親屬家庭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評估條件規定者，依照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給予寄養費補助，如寄養少年就讀高中職(含)以上學校，其學費、雜費、書籍費、實習費及學校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憑證覈實補助，並應配合本府訪視輔導。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訓練，登記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前項本府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

第七條 每一寄養家庭接受安置兒少人數，應符合

第七條 每一家庭接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人數應符合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

<p>下列規定：</p> <p>一、<u>雙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在內，不得超過四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或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受安置兒少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u></p> <p>二、<u>單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在內，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u></p>	<p>下列各項規定：</p> <p>一、<u>家庭原有之未成年子女與寄養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四人。</u></p> <p>二、<u>除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外，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u></p> <p>三、<u>寄養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以雙親家庭且合於下列要件為原則：</u></p> <p>(一)<u>家庭成員無六歲以下之兒童或失能老人者，得接受安置數以二名為限，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成員，併入得接受安置人數計算。</u></p> <p>(二)<u>家庭成員有二名六歲以下之兒童者，得接受安置人數以一名為限。</u></p> <p><u>申請人為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人數為一般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人數之二分之一。</u></p>	<p>務工作指引」第六點規定，修正每一寄養家庭接受安置兒少人數之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家庭應視其為雙親或單親寄養家庭之型態，依本條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前，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u></p> <p><u>遷移後之住、居所不符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或不在宜蘭縣者，本府得註銷其寄養家庭合格證書、終止寄養契約，並將受安置兒少轉安置於其他適當處所。</u></p>	<p><u>第九條 寄養家庭遷移或變更住居所前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合格登記。</u></p> <p><u>遷移後之住、居所不在本縣內者，由本府或受託單位廢止其登記，並終止寄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前段，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九條 寄養家庭申請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寄養家庭合格證書，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u></p>	<p><u>第十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u></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u></p>	<p><u>第八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u></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構應負下列義務：

- 一、對於受安置兒少之背景應予保密，以維護其權益。
- 二、提供受安置兒少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 三、注意受安置兒少之身心健全發展；六歲以上之受安置兒少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睡一寢室。
- 四、注意受安置兒少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五、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受安置兒少之個案狀況資料。
- 六、瞭解及教導受安置兒少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七、輔導受安置兒少對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適應能力，並教育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 八、提供受安置兒少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九、妥善運用安置費用。
- 十、妥適照顧受安置兒少之健康。
- 十一、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訪視、輔導及評鑑。
- 十二、接受本府所安排受安置兒少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與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 十三、遵守本府安排，於安置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

構應負下列義務：

- 一、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背景應予保密，以維護其權益。
- 二、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 三、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六歲以上之寄養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睡一寢室。
- 四、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五、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
- 六、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七、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適應能力，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 八、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九、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 十、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 十一、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訪視、輔導及評鑑。
- 十二、接受本府所安排安置兒童、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與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 十三、遵守本府安排，於

<p>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十四、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在職訓練並完成當年度應受訓時數。</p>	<p>寄養安置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十四、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在職訓練並完成當年度應受訓時數。</p>	
<p><u>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令其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寄養或安置契約、註銷其資格，並追繳賸餘寄養或安置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受安置兒少身心健全發展。</u></p> <p><u>三、利用受安置兒少身分，藉機對外募款斂財。</u></p> <p><u>四、未提供短期、臨時性喘息照顧或其他安置照顧達二年以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五、未遵守前條規定。</u></p> <p><u>六、未經本府或受託單位同意，擅自變更受安置兒少住所或主要照顧人員。</u></p> <p><u>七、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契約義務。</u></p> <p><u>八、寄養家庭有不符合第六條之情形。</u></p> <p><u>九、違反其他保護受安置兒少之法令規定。</u></p>	<p>第六條之一 寄養家庭、指定親屬家庭寄養及其家庭同住成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如已加入經查發現者，應立即與其終止相關契約：</p> <p>一、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二、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p> <p>三、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審議）委員會審議屬實或經起訴者。</p> <p>四、為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限定之嚴重病人者。</p> <p>五、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合格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者。</p> <p>二、未遵守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查證屬實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規定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並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六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四、有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p> <p>五、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p> <p>六、未經本府或受託單位同意，擅自變更兒童及少年寄養住所、環境或主要照顧人員者。</p> <p>七、違反其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禁止規定者。</p>	
<p><u>第十二條 受安置兒少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發生適應不良問題且經本府輔導後仍未能解決時，本府得依職權或依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受安置兒少之父母、監護人之申請，另行安排安置於其他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或為其他處理。</u></p>	<p><u>第五條之一 寄養家庭、安置機構與寄養兒童、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得由一方或相關人員申請另行安排寄養安置或為其他處理。</u></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三條 安置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u></p> <p><u>一、兒童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計算。</u></p> <p><u>二、少年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u></p> <p><u>三、兒童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u></p> <p><u>四、少年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計算。</u></p> <p><u>安置費用以外之項</u></p>	<p><u>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用，以內政部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之金額為上限，實際寄養費用依據當年度合約簽訂金額為準。如寄養對象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或發展遲緩兒童則按當年度一般寄養費用之一、一倍核給。</u></p> <p><u>前項寄養費用應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教育費及其他食、衣、住、行、育樂所需支出。</u></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附表二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部分文字。</p> <p>三、參照南投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p>



<p>目，依當年度契約簽訂內容為準。</p> <p><u>設籍於宜蘭縣之受安置兒少，因故須安置於外縣(市)者，其安置費用依該縣(市)政府之規定。</u></p>		
<p><b>第十四條</b>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得協助<u>受安置之身心障礙兒少</u>，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向本府申請補助器具費用之補助。</p>	<p><b>第二十三條</b>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得協助安置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器具費用之補助。</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業於一十年六月間修正法規名稱為「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爰修正部分文字。</p>
<p><b>第十五條</b> <u>受安置兒少之寄養或安置費用</u>，應由其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但符合下列情形者，本府得予以補助，其基準如下：</p> <p>一、<u>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四分之二。</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p> <p>五、其他經本府評估確有其需要或困難者，酌予補助。</p>	<p><b>第十三條</b> 寄養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u>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u>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u>冊列有案之低收入戶</u>，全額補助。</p> <p>二、<u>符合社會救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者</u>，補助五分之四。</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以上，未達二倍、<u>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u>，補助五分之三。</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五倍、<u>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u></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款。</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序文。</p> <p>四、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附表三規定，無全戶動產及不動產總值之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部分規定。</p>



六、緊急安置或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兒少寄養或機構安置費用，由本府負擔。但設籍外縣(市)之兒少，由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擔繼續安置費用。

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補助五分之二。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五倍以上，未達三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三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台幣七百五十萬元者，補助五分之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其需要或困難者，依評估所需酌予補助。

七、緊急安置或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由本府負擔。但設籍外縣市之兒童及少年由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擔繼續安置費用。

八、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

本辦法規定之家庭總收入、動產、不動產之審核及全家人口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及宜蘭縣每年度低收入戶調查工作審核標準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經社工人員評估後認為有下列情

第十三條之一 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仍得依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p><u>形之一者，得減少其前條所定補助額度：</u></p> <p>一、未配合本府社工人員個案輔導處遇計畫，且經通知<u>限期改善</u>後，仍拒絕配合。</p> <p>二、對<u>兒少疏於保護、照顧，其情節嚴重或有施虐情形</u>。</p> <p>三、其他經本府社工人員評估，<u>有必要減少補助額度之情形</u>。</p>	<p>社工人員評估向兒童及少年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收取高於補助後之寄養費用：</p> <p>一、未配合本府社工人員個案輔導處遇計畫，且經通知仍拒絕配合者。</p> <p>二、對兒童及少年有嚴重疏忽、施虐，且情節重大者。</p> <p>三、其他經本府社工人員評估<u>有其必要者</u>。</p>	
<p><u>第十七條 受安置兒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傷病醫療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其經本府評估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u></p>	<p>第十四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u>兒童、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其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u></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八條 受安置兒少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應先予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應先予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對於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本府先行支付。</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九條 本府得支付受託單位行政事務費，以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核給之；其實際金額，以當年度契約所定金額為準。</u></p>	<p>第十五條 本府得補助受託單位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按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核給，實際補助金額依據當年度簽訂合約規定補助之。</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照「兒少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八點規定，修正本府支付受託單位行政事務費之支付標準。</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法寄養安置，除民法對扶養義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p>





	人有規定其應負之責任外，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安置順序規定評估。	明定受安置兒少安置順序，本條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p>第二十條 本府為安置兒少，得徵求其同意，將其交付予不互負扶養義務且適當之親屬，或與其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p> <p>前項親屬及第三人，得收取之安置費用、補助基準、義務及安置人數上限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改列本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u>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經費支應。</u></p>	<p>第十七條 <u>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本府公務預算及上級主管機關補助經費支應。</u></p>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條次變更。

